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47号

关于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广深高速路以南、科丰路以东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次改扩建对原有建筑方案进行调整，建筑面积调整为

85964.41 平方米，1#研发楼调整为办公楼（具体以规划为准）。项目增设定制反应釜、挤出机、精馏塔、溶剂储罐等生产实验设备（详见《报告书》），以高纯醋酸酐、高纯对羟基苯甲酸、联苯二酚、精对苯二甲酸、高纯 2-羟基-6-萘甲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加研究实验 1160 次，年增产 TLCP 薄膜专用树脂 200 吨、TLCP 纤维 550 吨、副产品醋酸 559.872 吨。改扩建后全厂年开展光电高分子研究实验 300 次、特种橡胶研究实验 300 次、精细化工研究实验 260 次、高性能聚烯烃研究实验 200 次、TLCP 项目实验 200 次、PI 项目实验 200 次、PEK-C 项目实验 200 次、PPE 项目实验 200 次、多层共挤实验 100 次、海洋材料实验 200 次、分子材料断裂失效分析及聚合物改性结构分析实验 10000 次、老化机理分析实验 10000 次、VOCs 测试实验 1000 次、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测试实验 10000 次、拉伸性能测试实验 10000 次、光老化测试实验 10000 次、表面电阻测试收缩率测试实验 10000 次，年产 TLCP 纤维 550 吨、TLCP 薄膜 200 万立方米、副产品醋酸 559.872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中试车间每天三班，实验室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次级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初期雨水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中试楼聚合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非危险废物的零散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及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应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项目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产生、收集、储存和转移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做好零散工业废水收集管道、储存设施等运维，确保零散工业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

5.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间接冷却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改扩建后 2#研发楼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丁二烯、丙烯腈、氯化氢、氨气、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改扩建后 3#研发楼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3.改扩建后 4#中试楼产生的投料粉尘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4.改扩建后4#中试楼聚合车间精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5.改扩建后4#中试楼挤出车间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6.改扩建后4#中试楼挤出车间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7.改扩建后 4#中试楼 TLCP 薄膜吹膜、后处理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8.改扩建后 4#中试楼 TLCP 薄膜后处理车间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四级过滤器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9.改扩建后 4#中试楼 TLCP 纤维纺丝、热处理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0.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11.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2.135（其中有组织≤1.197）；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2.216（其中有组织≤1.25）。

12. 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甲苯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二甲苯、丙烯腈、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气、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包装材料、碱液喷淋废水、反应釜清洗废液、废活性炭、

精馏残液、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材料、实验废液、含有害物质的实验耗材、废试剂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包装材料、废 RO 滤芯、污泥、高分子材料实验品、TLCP 薄膜次品、废过滤器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总容积为 230m³的环境应急事故池，配套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化学品仓库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